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選舉董事長；
- (2) 推選董事會臨時負責人；及
- (3) 選舉監事長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4月14日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推選職工監事的公告、2021年5月12日有關選舉職工監事的公告、2021年5月17日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2021年6月16日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選舉董事長

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委任楊明尚先生（「楊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先生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董事長。楊先生將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貴州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起履職，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信息已載列於通函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本行將在楊先生任職資格獲核准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推選董事會臨時負責人

因楊先生擔任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需貴州銀保監局核准，為保證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的有序運轉，經2021年6月1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本行董事一致推舉，本行執行董事、行長許安先生臨時負責本行董事會工作，並代為履行授權代表職責。

選舉監事長

經2021年6月16日本行監事會審議通過，吳帆女士(「吳女士」)獲選舉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吳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信息已載列於本行2021年5月12日有關選舉職工監事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安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